



(四) 乙方拍卖成功后，竞买人保证金 X 元（大写金额：X 元整）转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在双方协议合法终止后 7 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 租金约定支付方式：

1、采用一年四付预付租金方式：自广告牌交付之日起之日十个工作日内预付上述交付广告牌经营租赁价 25% 的年租金，此后每三个月支付当年 25% 的年租金；余下合作年限均每隔 3 个月支付一次当年 25% 的年租金（每座天桥年租金金额详见附件）。甲方收取天桥租金后应向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法有效的发票。

2、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省交控服务区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013 5897 7660 0666

甲方保证上述账户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乙方。

3、乙方账户信息：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上述广告设施在乙方的日常维护及安全防护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未按既定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对天桥及其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安全防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擅自将

天桥广告资源交予第三方运营管理，并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需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广告牌的设立均已经过相关部门审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广告牌拆除或者其他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广告牌的，双方就天桥广告牌未经审批而出租给乙方实际占用使用的租赁费用的调整进行协商解决。

（四）若甲方需要占用乙方租赁的广告牌发布应政府要求的广告内容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应自发布之日起按照实际发布天数延长乙方的租赁期限。

（五）因国家建设、规划变更、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指令要求或政策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需要拆除天桥广告设施时，甲方应在收到需拆除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按实际天桥广告牌占用天数的租金并采取多退少补的计算方式，但甲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或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六）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发票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履约租金后，开具等额税务发票，作为相应款项已经支付的凭证。

（二）乙方不得利用上述天桥广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剩余租金不予退还。乙方应保证天桥广告牌制作及安装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及国家其它有关规范以及设计方案的技术要求，所使用

的材料符合设计质量要求。乙方对上述广告设施的日常维护及安全防护等应制定有效的工作方案，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应保证广告画面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内容失实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隐私权、商业秘密等的情形。若由此而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四）乙方应遵守施工安全规定，由于经营使用过程中的不当引发工伤事故和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保证天桥广告设施质量牢固，如果在使用期内发生大风吹倒或其他事故，因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标识损坏及人、财物的损失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及时免费无条件进行修复，涉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全部支出。

（五）租期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应保证天桥完好并恢复天桥广告设施原状后交还甲方。如因乙方逾期故意不交还或不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期间和合同解除后，乙方对获悉的甲方的企业、产品、计划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均作为机密文件处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人员透露；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追偿其责任的权利，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全部支出。

### **第五条 不可抗力及其它情况**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合同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租金依据实际使用天桥的天数据实结算。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期内，若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须向守约方支付当年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二) 若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租金不予退还。

(三) 乙方存在不按期交付履约租金的情形，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经甲方发出催收通知后仍未付款的，或违法经营等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经甲方通知要求整改而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收回上述所有天桥广告经营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支付当年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三) 合同期内，若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转租第三方，则甲方须在终止本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而未发布广告期间的履约保证金及租金，并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 以下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变更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

2、因国家政府建设、规划变更、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指令要求或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终止合同。

3、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终止合同。

合同终止、解除、变更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应保证完好并恢复原状后的天桥及其广告设施交还甲方。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调解。

(二) 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五) 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若在合同到期前有续约意向的，应在合同期满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招租。

(签字盖章页)

---

甲方：海南省交控服务  
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翼

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海南大厦 33 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